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08 新課綱版)

(111 年 8 月 26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8.22 府教學字第 1080294243 號函頒佈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瞭解學生學習表現，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1.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1)一、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辦理三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占該領域成績 50%，平時評量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領域成績 50%。(2)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占該領域成績 50%，平時評量占 50%。

- 2.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包含認知及情意部份，平時評量包含技能部份。(1)認知部分占該領域成績 25%，每學期辦理一次定期評量為原則。(2)情意部分占該領域成績 25%，依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3)技能部分占該領域成績 50%，依據學習重點，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二)學習領域定期紙筆評量由各領域訂定命題與審題機制並遵守相關迴避原則。本校老師如有子女就讀該年級，則不能參與該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

(三)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與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等加以評量，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	80~未滿 90 分	70~未滿 80 分	60~未滿 70 分	未滿 60 分
等 第	優	甲	乙	丙	丁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九、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 十、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均得予補考，補考時間另行訂定，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則該科學期成績改以 60 分採計。
 - (二)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則該科學期成績以原分數與補考分數間擇優採計。
 - (三)補考缺考者補考分數以 0 分計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補考。
-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登錄表冊，由縣府另訂之。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 十五、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一)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
 - (二)整合資源提供學習扶助、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生涯規劃等。
- 十六、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採抽離式資源班，成績計算方式為平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評定之；段考成績則以資源班考試實得分數計算。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 十八、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技藝教育職群成績，由技藝教育中心負責評量。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九、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組長
李芷淇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梅仙

校長

草湖國中
校長
林欣激